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北京中视凌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中视凌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沁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沁阳市纪委监委关于制作文化纪录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沁阳市纪委监委关于制作文化纪录片项目），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视凌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86.53万元，资产总额为476.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视凌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0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服务业。